

益阳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YIYANG FANGZ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益方正会所绩评字[2020]第 002 号

桃江县 2019 年优质农副产品（桃江竹笋）供应示范基地创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预算支出绩效评价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桃江县农业农村局桃江县财政局关于开展优质农副产品（桃江竹笋）供应示范基地创建工作的通知》（桃农联〔2019〕12号）等文件精神及相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和有关要求，经桃江县人民政府同意受桃江县财政局委托，益阳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2020年6月23日至8月27日对“桃江县2019年优质农副产品（桃江竹笋）供应

示范基地创建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小组通过实地查看、座谈、查阅资料等多种方式，收集、汇总、整理了项目相关资料，对照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和打分，现将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19年优质农副产品（桃江竹笋）供应示范基地创建项目计划总投资2690.3万元，实际投资2110.99万元，其中：财政专项资金1000万元，企业自筹1110.99万元。该项目由桃江县农业农村局、桃江县亿阳仑生态食品有限公司、湖南惊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桃江县汇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桃江县鸬鹚湾村竹笋加工厂、桃江县缺塘坳移民竹笋专业合作社、桃江县裕华农产品有限公司、桃江县竹缘林科开发有限公司8个创建单位牵头，23个项目主体实施，共覆盖马迹塘镇、灰山港镇、武潭镇、三堂街镇、鸬鹚渡镇、桃花江镇、大栗港7个乡镇。

该项目以基地创建、笋林培育、收购毛竹笋、粗加工、深加工、精加工、销售和自创品牌为主要内容。2019年新建或改造笋用林基地超过4237.5亩，2019年生产总值达到10230.7万元。

1、项目名称：2019年优质农副产品（桃江竹笋）供应示范基地创建项目。

2、资金安排文号：湘农联〔2019〕34号。

3、批复文号：益农发〔2018〕115号。

4、项目性质：续建。

5、项目立项的依据：湘农联〔2018〕105号。

6、建设地点：23个项目主体单位所在地具体实施，主要集中在鸬鹚渡镇、武潭镇、马迹塘镇、大栗港镇、三堂街镇、灰山港等7个乡镇。

7、建设内容：建设清水罐头生产线1条、包装设备5套、冷链设备4套、新增厂房及仓储面积1800平方米、新增自动化生产线3条、新增笋榨151个，新增初加工厂房800平方米，新增笋用林基地3800亩、新增杀菌设备1台、新发展林下养羊300头、新增深加工线2条，初加工生产线3条，新增榨笋车间1个，建设竹笋展示中心200平方米，培育、宣传、推介、开发、保护“桃江竹笋”国家标志品牌和产品展示展销，开展“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加强电商平台和营销网络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农业投入品监管信息平台建设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平台等建设。

表1 优质农副产品供应示范基地创建项目

各主体单位拟建设内容

序号	项目主体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财政资金安排（万元）	计划投资总额（万元）
1	湖南惊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自动化高标准清水罐头笋生产线1条，包装设备1套、冷链设备1套。	200	609.59
2	桃江县竹缘林科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标准化厂房及仓储面积1000平方米。新增自动化生产线1条、包装设备1套、冷链设备1套。	50	160
3	湖南国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笋榨40个，新建初加工厂房400平方，新建笋用林基地200亩，新增包装设备1	20	100

		台、杀菌设备 1 台。		
4	芬外香生态立体种养专业合作社	新增笋榨 5 个，新建笋用林基地 300 亩，新发展林下养羊 300 头。	25	56
5	桃江县亿阳生态食品有限公司	新增笋榨 10 个，新建笋用林基地 1000 亩，新增自动化生产线 1 条、包装设备 1 套、冷链设备 1 套。	100	365.2
6	灰山港竹笋专业合作社	新增笋榨 10 个，新建笋用林基地 300 亩，新增深加工线 1 条。	35	74.8
7	桃林林产品开发专业合作社	新样笋榨 10 个，新建笋用林基地 200 亩，发展林下种养。	20	40
8	江石桥竹笋专业合作社	新增笋榨 5 个。	5	15
9	白鹤山竹笋专业合作社	新增笋榨 10 个。	10	24.61
10	桃江县汇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建标准化笋用林基地 400 亩，建设标准化厂房及仓储面积 500 平方米，新增自动化深加工生产线 1 条、包装设备 1 套、冷链设备 1 套。	100	230
11	憨哥竹笋专业合作社	新增笋榨 8 个，新建标准化笋用林基地 400 亩。	60	200
12	桃江裕华农产品有限公司	新建标准化笋用林基地 100 亩，建设标准化厂房 300 平方米，竹笋深加工生产线 1 条，包括生产设备、笋榨、蒸煮池、冷却池、锅炉房、烘干库、冷库等。	50	99
13	大雾湾竹笋专业合作社	新建基地 100 亩、笋榨 20 个，加工厂房 100 平方米。	20	130
14	京华村	新建基地 100 亩。	20	40
15	鸬鹚湾竹笋加工厂	新建标准化笋用林基地 100 亩，建设竹笋初加工生产线 1 条，包括生产设备、笋榨、蒸煮池、冷却池、烘干库、冷库等。	20	21.08
16	龙溪村	新建标准化笋用林基地 150 亩，新建榨笋生产车间。	30	30
17	桃江县缺塘坳移民竹笋专业合作社	新增笋榨 10 个，新建笋用林基地 100 亩，新增深加工线 1 条，建设标准化厂房 300 平方米。	30	97.5
18	三农竹笋专业合作社	新增笋榨 10 个，建新笋用林基地 100 亩。	20	28
19	丫峰竹笋专业合作社	新建笋用林基地 100 亩，新增加线 1 条。	20	123
20	武潭竹笋生产专业合作社	新建笋榨 8 个，新建笋用林基地 100 亩	20	49.2

21	梅林竹笋种植专业合作社	新建基地 50 亩、笋榨 5 个。	10	20
22	桃江珍隆名优特产商行	200 平方米竹笋展示中心建设。	15	32.218
23	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前期工作，包括申报、现场调研、组织实施、专家评审、现场验收等，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区域性公用品牌—桃江竹笋的培育、宣传、推介、开发、保护和产品的展示展销。“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电商平台、营销网络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设备配套、农业投入品监管信息平台、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平台、“农产品身份证”管理。	120	145.14
		合 计	1000	2690.3

8、利益联接机制：优质农副产品供应示范基地创建项目以“村党支部+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贫困户”的模式实现了竹农满意、企业满意、村集体满意和贫困户满意的目标，带动了当地和周边经济及相关产业的发展。为当地提供了长期就业和临时岗位就业 5971 人次，帮助贫困人口 661 户。

（二）项目绩效目标设立和实现情况

2019 年优质农副产品（桃江竹笋）供应示范基地创建项目由湖南惊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桃江县亿阳仑生态食品有限公司、桃江县竹缘林科开发有限公司等 23 个项目主体组成，县农业农村局带头实施。实际总投入：2110.99 万元；其中项目自筹 1110.99 万元，申请省财政资金 1000 万元。

长期绩效目标：打造“桃江竹笋”特色产业，重点培育桃江竹笋公共品牌，推动当地经济和相关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提升农业竞争力，不断增加农民收入、帮扶贫困农民。

年度绩效目标：2019 年生产总值达到 10230.7 万元。增加了部分就业岗位，带动贫困户投入到生产活动中来。新建或改造笋

用林基地超过 4237.5 亩，生态绿化率超过 95%，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满意率超过 95%。

（三）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预算、到位、使用、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2019 年优质农副产品（桃江竹笋）供应示范基地创建项目资金计划安排 2110.99 万元，其中：①财政预算计划资金 1000 万元，②公司计划自筹资金 1110.99 万元。计划项目：基地建设 311.35 万元，厂房建设 456.74 万元，设备购置 1128.95 万元，林下种养 36.6 万元，展示中心建设 32.22 万元，品牌宣传、品牌培育、产品展示展销、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 145.13 万元。详见表 2

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2019 年优质农副产品（桃江竹笋）供应示范基地创建项目资金共到位 2110.99 万元，到位率 100%，其中：通过桃江县国库集中支付局-桃江县农业局专户拨付到桃江县亿阳仑生态食品有限公司、湖南惊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桃江县竹缘林科开发有限公司、县农业农村局等 23 个项目主体基本户的财政资金 395 万元（含县农业农村局 80 万元），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股东投入）到位 1715.99 万元。

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9 年优质农副产品（桃江竹笋）供应示范基地创建项目实际资金投入共计 2110.99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 395 万元，自筹

资金 1715.99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底财政资金实际到位 395 万元，使用金额 395 万元，使用占投入比例 100.00%；公司自筹资金投入 1715.99 万元，使用金额 1715.99 万元，使用占投入比例超过 100.00%。支出明细表如下：

表 2 桃江县 2019 年优质农副产品供应示范基地
创建项目各单位资金使用明细表（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序号	牵头单位	联合创建单位	资金使用明细（实际建设内容）	财政资金安排（万元）	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万元）	项目完成率	实际已使用资金总额（万元）
1	湖南惊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惊石农业科技有限公	新增自动化高标准清水罐头笋生产线 1 条、包装设备 1 套、冷链设备 1 套。	200	0	100%	609.59
2	桃江县竹缘开发有限公司	桃江县竹缘开发有限公司	自动化生产线、包装设备、冷链设备各 1 套、建设标准化厂房及仓储面积 1025 平方米。	50	20	100%	139.28
		湖南国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笋榨 40 个、新建加工厂房 400 平方、基地 316 亩、包装 1 台、杀菌设备 1 台。	20	0	100%	88.30
		芬外香生态种养专业合作社	笋榨 5 个、新建基地 300 亩、羊 323 头、新建厂房 105 平方。	25	10	100%	47.23
3	亿阳生态食品有限公司	亿阳生态食品有限公司	新建笋榨 10 个、新建厂房 1820 平方、新建笋用基地 1000 亩、新增自动化生产线 1 条、包装设备 1 套、冷链设备 1 套。	100	50	100%	265.72
		灰山港竹笋专业合作社	新建笋榨 10 个、新建笋用林基地 300 亩、自动化深加工线 1 条。	35	20	100%	71.13
		桃林林产品开发专业合作社	新增笋榨 10 个，新建加工厂房 420 平方，新建笋用林基地 200 亩，发展林下养羊 100 头。	20	10	100%	47.25
		江石桥竹笋专业合作社	新增笋榨 5 个、新建加工厂房 118 平方。	5	0	100%	10.3
		白鹤山竹笋专业合作社	新增厂房及仓储面积 371 平方，新增笋榨 10 个。	10	0	100%	24.61
4	桃江县汇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桃江县汇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 亩笋用林基地已培育。（正在建设之中）	100	40	40%	80

	有限公司	慈哥竹笋专业合作社	新建笋榨12个、建新笋用林基地505.5亩、新增包装设备1套、冷链设备1套、蒸煮锅3口、地磅1台、监控设备1套、蒸煮房、电力设施25平方。	60	30	100%	97.83
5	桃江裕华农产品有限公司	桃江裕华农产品有限公司	新建标准化笋用林基地103亩，新建标准化厂房350平方米，深加工生产线1条，包括电炒锅、燃气炒锅、切丁机、切片机、灌装封口机、打酱机各1台。	50	25	100%	90.36
		大雾湾竹笋专业合作社	新建100亩基地、笋榨20个，加工厂房400平方。	20	10	100%	70.6
		京华村	新建基地100亩。	20	10	100%	25
6	鸬鹚湾竹笋加工厂	鸬鹚湾竹笋加工厂	新建标准化笋用林基地150亩，新建初加工厂房314平方，新增竹笋初加工生产线1条、冷链设备1套。	20	10	100%	22.68
		龙溪村	新建基地150亩、基地建设未结算，榨笋车间正在筹建中。	30	30	50%	建设之中
7	桃江县坳塘移民竹笋专业合作社	桃江县坳塘移民竹笋专业合作社	新建笋榨10个、建新笋用基地166亩、新增深加工线1条，建设标准化厂房380平方米。	30	15	100%	61.71
		三农竹笋专业合作社	新增笋榨10个，建新笋用林基地150亩、新增包装设备1套，其他设备9台，分别为切丝机1台、臭氧化生器1台、蒸汽发生器1台、电锅炉1台、杀菌锅2口、电煮锅3口，新增烤房48平方。	20	0	100%	39.92
		丫峰竹笋专业合作社	新建笋用林基地100亩、笋榨20个，新建加工厂房425平方，新增初加工生产线1条。	20	10	100%	84.20
		武潭竹笋生产专业合作社	新建笋榨8个，新建基地102亩，新建初加工厂房140平方。	20	10	100%	37.35
		梅林竹笋种植专业合作社	新建基地50亩、笋榨5个、新建初加工厂房100平方。	10	5	100%	20.58
8	农业农村局	桃江珍隆名优特产商行	200平方米竹笋展示中心已建成。	15	10	100%	32.22
			长张高速、二广高速及县境内制作安装由袁隆平院士题写的“桃江竹笋健康臻品”宣传广告牌52块，组织竹笋企业参加了第二十一届中国中部农博会、湖南省食博会、湘赣边区特色优质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暨2019湖南（郴州）第五届特色农产品博览会，第三届“绿色农业数字乡村”互联网大会，重点培育了2家竹笋企业品牌，制定了“桃江竹笋一夏水笋生产规程”“桃江	120	80	100%	145.14

		竹笋—清水罐头生产规程”“桃江竹笋—玉兰片生产规程”地方标准，湖南惊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桃江县亿阳仑生态食品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的11个产品在申报办理绿色食品：在县农业农村局设置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中心机房和视频监控中心、15个乡镇监管站进行了检测设备更新并安装视频，8家竹笋企业已在追溯平台注册，对桃江县竹缘林科有限公司的三个绿色食品成功赋码，并在部分产品上打印“身份证”二维码并粘贴。				
合计：			1000	395		2110.99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县财政部门督促项目主体单位建立专帐，核算财政专项资金。县财政局和县农业农村局对项目完成进度进行验收，根据验收进度及时足额将资金安排到项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制定了《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对基地建设、厂房新建、生产线及设备购置、培训费用等进行核算。县农业农村局、项目小组、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不定期进行财务检查。

2、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实施情况：

2019年优质农副产品（桃江竹笋）供应示范基地项目进行了考察、调查，制定实施方案，签订基地承包、服务等有关协议，2019年该项目的23个主体单位落实了法人负责制，本项目由农业农村局农业发展规划股室负责组织实施，配备了项目管理人员，该项目工作小组和主体单位项目监事会定期和不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2019年12月桃江县农业局对使用财政资金部分项目进行了进度验收，21个项目主体平均

完工率达到 100%，另有两个项目主体单位（汇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龙溪村合作社）尚在建设之中。

项目管理情况：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根据《桃江县农业农村局桃江县财政局〈关于开展优质农副产品（桃江竹笋）供应示范基地创建工作通知〉》（桃农联〔2019〕12号）文件精神、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以此规范项目的管理和执行。该项目由县财政局和农业农村局相关股室负责监督和管理，项目工作小组和项目监事会负责项目现场具体管理。共同对该项目的申报与立项、建设与管理、竣工验收、项目资金和实施流程等方面进行管理和监督。2019年该项目基本上符合以上相关规定。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目的：通过对优质农副产品（桃江竹笋）供应示范基地创建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为以后年度高效特色农业发展平台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审核、预算安排提供决策依据。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桃江县财政局于2020年6月22日与本事务所签订的《桃江县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委托协议书》要求，桃江县财政局委托本事务所对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

1、前期准备。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抽调专人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明确了工作职责，制定了现场评价方案，设计了相关表格，联系了相关部门和单位，确定了实施时间。

2、组织实施情况。

召开座谈会。组织项目单位、贫困人口代表召开座谈会，听取该项目有关情况介绍。

收集核查资料。收集该项目相关政策文件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相关制度等资料；核查相关制度是否完善，项目立项、审批、验收等程序是否符合要求，项目支出是否合规，资金拨付手续是否齐全，是否存在挤占、截留、挪用等情况。

现场查看。按要求选取4个乡镇7个项目主体进行实地查看，调查问卷240份。

3、分析评价

根据被评价单位报送的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基础数据表和评价指标及评分表，紧紧围绕4个一级指标：投入、过程、产出、效果等四个方面，采用了项目立项、资金落实、项目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6个二级指标，20个三级指标分层次、节次逐个进行评价，对共性指标主要是查阅相关资料、审查帐表进行评定；对个性指标采用座谈、走访、调查问卷等方式进行分析评定。

4、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与评分标准，得出绩效评价结论，与被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沟通交流，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将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在合同约定截止时间前发送给桃江县财政局，根据桃江县财政局与被评价单位沟通反馈、征求意见、整改等材料对评价报告初稿进行修改，最终完成评价报告并出具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三）现场评价情况

桃江县 2019 年优质农副产品（桃江竹笋）供应示范基地创建项目财政资金 1000 万元按照完工进度，通过桃江县国库集中支付局-桃江县农业局专户拨付到桃江县竹缘林科开发有限公司、桃江县亿阳仑生态食品有限公司等 23 个项目主体单位基本户共计 395 万元。按相关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进行厂房建设、基地建设、生产线购买、各种设备购置和费用支付。

根据项目地域分布、资金投向、项目实施主体规模等的差异，运用分层抽样与随机抽样相结合的方法，我们在优质农副产品（桃江竹笋）供应示范基地项目的 23 个项目主体中选取了具有代表性的湖南惊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桃江县亿阳仑生态食品有限公司、桃江县竹缘林科开发有限公司、桃江县憨哥竹笋专业合作社、桃江裕华农产品有限公司、桃江县灰山港竹笋专业合作社、桃江县缺塘坳移民竹笋专业合作社等 7 个单位，涉及财政资金拨款 525 万元，占财政资金比例 52.5%，占项目个数比例 30.43%，并对此 7 个单位进行了现场评价。

湖南惊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专项资金安排 200 万元，自筹资金 409.59 万元。清水罐头笋生产线投入 112.21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投入 60 万元；包装设备投入 118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投入 60 万元；冷库设备投入 379.38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投入 80 万元。2019 年 12 月 30 日根据县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相关部门验收，完工率达到 100%。到目前为止专项财政资金未下拨到该公司的基本户。通过现场调查问卷，随机抽取 15 户村民对该项目实施满意度进行评价，调查问卷平均分数为 73.4 分。

桃江县亿阳仑生态食品有限公司专项资金安排 100 万元，自筹资金 165.720 万元。笋榨 11.2 万元、新建初加工厂房 106.88 万元、新建笋用林基地 59.14 万元、新增自动化生产线 20.60 万元、包装设备 3.10 万元、冷链设备 64.8 万元。2019 年 12 月 30 日根据县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相关部门验收，完工率达到 100%，下拨到该公司基本帐户的专项资金为 50 万元。通过现场调查问卷，随机抽取 15 户村民对该项目实施满意度进行评价，调查问卷平均分数为 94.7 分。

桃江县竹缘林科开发有限公司专项资金安排 50 万元，自有资金 89.28 万元。建设厂房及仓储投入 75.64 万元，自动化设备一套投入 30.39 万元，自动包装机 8.51 万元，冷藏库一套投入 24.74 万元。2019 年 12 月 30 日根据县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相关部门验收，完工率达到 100%，下拨到该公司基本帐户的专项资金为 20

万元。通过现场调查问卷，随机抽取 15 户村民对该项目实施满意度进行评价，调查问卷平均分数为 81.53 分。

桃江县憨哥竹笋专业合作社专项资金安排 60 万元，自有资金 37.84 万元。建设竹笋榨 12 个 11.47 万元，建设笋用林基地 69.86 万元，其他设备 16.5 万元。2019 年 12 月 30 日根据县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相关部门验收，完工率达到 100%，下拨到该公司基本帐户的专项资金为 30 万元。截止 2020 年完成率已达到 100%。通过现场调查问卷，随机抽取 15 户村民对该项目实施满意度进行评价，调查问卷平均分数为 94 分。

桃江裕华农产品有限公司专项资金安排 50 万元，自有资金 40.36 万元。新建标准化笋用林基地 16.64 万元、标准化厂房 68.08 万元、竹笋深加工生产线 5.64 万元。2019 年 12 月 30 日根据县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相关部门验收，完工率达到 100%，下拨到该公司基本帐户的专项资金为 25 万元。截止 2020 年完成率已达到 100%。通过现场调查问卷，随机抽取 15 户村民对该项目实施满意度进行评价，调查问卷平均分数为 83.7 分。

桃江县灰山港竹笋专业合作社专项资金安排 35 万元，自有资金 36.1 万元。基地建设 22.5 万元，笋榨 12.8 万元，深加工生产线 35.8 万元。2019 年 12 月 30 日根据县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相关部门验收，完工率达到 100%，下拨到该公司基本帐户的专项资金为 20 万元。通过现场调查问卷，随机抽取 15 户村民对该项目实施满意度进行评价，调查问卷平均分数为 79.17 分。

桃江县缺塘坳移民竹笋专业合作社专项资金安排 30 万元，自有资金 31.71 万元。竹笋榨投入 7.791 万元，基地培育 18.05 万元，生产线投入 2.73 万元，新建厂房 33.13 万元。2019 年 12 月 30 日根据县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相关部门验收，完工率达到 100%，下拨到该公司基本帐户的专项资金为 15 万元，通过现场调查问卷，随机抽取 15 户村民对该项目实施满意度进行评价，调查问卷平均分数为 78.43 分。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桃江县 2019 年度优质农副产品（桃江竹笋）供应示范基地创建项目资金专项工作基本完成，项目产出、效率性、经济性、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性、群众满意度绩效情况如下：

（一）项目产出

到目前为止 23 个项目主体已完工了 21 个，项目实际完成率 91.3%。新增包装设备 6 台，新增自动化生产线 6 台，新建笋用林基地面积 4237.5 亩，改造或新增厂房面积 6368 平方米，基地亩产量较去年增长了 60%，该项目的实施竹笋产能增加 2902 万斤。

（二）效率性

本项目的实施修建了林道，机械运输方式较之前的人工运输方式提高了工作效率。购买了高标准的自动化生产线和自动化包装设备，提高了生产效率。23 个项目主体除汇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龙溪村合作社外完工率达到 100%，桃江县农业局对使用财政资金部分项目进行了进度验收。

（三）经济效益

项目的实施，提高了竹笋亩产量，基地产量每亩 500 斤，比 2019 年增产 300 斤，增产 60%。提供就业 5971 人次，帮助贫困户 661 户，贫困户年人均增收 2000 元。2019 年实现销售收入 8300 万元生产总值达到 10230.7 万元。预计 2020 年生产总值将达到 25230 万元。

（四）社会效益

项目的实施，推动了桃江县特色产业的发展，提升了本土自有品牌的知名度，带动了周边经济的发展，促进了相关产业的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五）生态效益

对竹笋基地进行高效生态培育，使竹林更好的发挥生态功能。经过对竹林培育，改善了当地的生态环境，减少了水土流失。

（六）可持续性

项目的创建与发展既带动了当地和周边经济的发展，同时也改善了土地、森林等自然资源环境，持续促进经济发展。

（七）群众满意度

根据项目绩效评价小组现场随机发放和收回的调查问卷，7 个乡镇共 23 个项目主体单位共发出调查问卷 240 份，回收 240 份，群众满意率 82.5%。

四、主要经验和做法

（一）成立了项目工作小组，强化了项目管理。

为了加强项目的组织与实施，由县农业农村局有关部门联合县财政局相关部门组成了专门的班子负责项目实施具体工作。采取线上监管和线下督查相结合方式进行动态跟踪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实施主体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创建任务按时按质完成。

（二）项目公开透明，按制度执行。

项目坚持阳光操作，公开透明，接受各级政府、上级部门、人民群众的监督，项目财政资金严格按制度要求专款专用，科学管理，规范操作。

（三）项目促进了就业机会，增加当地农民收入。

利用当地最具优势的自然资源和低成本的劳动力把公司开在了自己的家门口，促进了当地就业，增加了当地村民的收入，减少了村民外出打工，同时解决了部分留守儿童没人照看的情形，帮扶了部分贫困人口。

（四）项目创建有利条件较多。

桃江县竹笋资源优质、丰富，地理条件优越，当地政府对企业的扶持。通过招商引资的方式把具有先进管理、有一定技术优势的企业引进到当地，为当地的竹笋生产企业起到了带头示范作用。也为当地竹农解决了新鲜竹笋卖不出去的难题，同时也为企业降低了竹笋的运输成本，提高了企业的营业利润。

（五）突出本地竹笋特色产业，培育本土品牌，提升农副产品竞争力。

通过项目实施打造以“桃江竹笋”为特色产业的优质农副产品供应示范基地，重点培育桃江竹笋公共品牌，全面提升供给质量，着力夯实基础支撑，推动特色产业整合发展，提升现代农业竞争力。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项目验收与资金拨付方面的问题。

该项目安排财政奖补资金 1000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底财政资金拨付 395 万元（包含农业农村局 80 万元），其余 605 万元待市级财政和农业部门验收后拨付，至评价日止，项目尚未完成验收，项目验收及拨付滞后。

2、部分项目主体单位财务制度落实不到位，财务基础工作、核算管理制度有待加强。

除项目财政资金下拨到单位比较规范外，项目单位自身在财务核算管理方面有待加强：厂房建设、生产线、设备购置、培训费和其他费用的支付，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财务制度，所使用的原始单据不够正规，除部分报销凭证使用发票外，大部分以收据、便条作为原始凭证；采购的设备无铭牌和合格证书及检测报告；绝大部分付款以现金支付；部分项目单位没有配备专职的财务人员导致财务资料不规范和不齐全。

3、财政资金有限、投入与需求矛盾突出。

上级补助的财政扶贫资金有限，项目单位自身筹集资金的渠道比较单一，筹集资金难度较大，而项目的投入往往需要大笔资金，项目资金投入与需求矛盾突出，导致部分项目验收进度滞后。

4、部分项目单位建设进度比较缓慢。

到目前为止，桃江县汇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马迹塘镇龙溪村完工进度比较缓慢，尚在建设之中。

（二）有关建议

1、加强项目监管，规范财政资金的拨付和使用。

建议主管部门加大对项目的调度和监管力度，定期对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展情况开展现场检查，督促各项目单位加快预算执行和项目进展及验收。及时足额将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对资金的使用应建立监督机制，明确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严格遵守申请程序和标准，确保资金的使用领域。不得以虚报、冒领、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对违法、违纪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2、应督促项目主体单位建立健全和完善与之相关的财务制度，严格要求各项目主体按制度执行，要求各项目主体单位配备专职的财务人员，对单位发生的与财政资金相关的每一笔业务进行详细记录，专账核算。做到财务核算与财务管理清晰明了。

3、严格审查申报项目的可行性。

申请专项资金的主体单位应当保证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合法性，并提前对项目进行预测和科学规划，相关主管单位

应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科学、严谨的分析以确保项目顺利推进。不重复补助和连续补助同一实施单位，增加实施单位数量有利于扩大示范基地创建面和社会影响力及有利于产业健康发展。严禁多头、套名、借名、改头换面等变相申报。

4、多方筹措项目资金，解决资金投入与需求的矛盾。加强与各部门的沟通协调、整合各部门各种项目资金，金融机构应加大对项目的扶持力度，项目单位股东、员工筹集资金，加大项目投入开发力度，确保项目如质如量的完成。

六、评价结论

根据《桃江县 2019 优质农副产品（桃江竹笋）供应示范基地创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从项目立项、资金落实、项目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 6 大项指标逐一进行评价打分，我们认为，项目支出基本合理、规范、有效，取得了良好的经济、社会、生态等效益，2019 优质农副产品（桃江竹笋）供应示范基地创建项目综合评分为 81.8 分，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良”。详见附表桃江县 2019 优质农副产品（桃江竹笋）供应示范基地创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后续工作计划：关注桃江县 2019 优质农副产品（桃江竹笋）供应示范基地创建项目的可持续性发展，该项目应更多更持久的为本地经济发展不断地注入新的活力。有关部门应加强后续监督管理工作，切实提高项目的相关效益。

附件：

附件 1、桃江县 2019 优质农副产品（桃江竹笋）供应示范基地
创建项目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附件 2、桃江县 2019 优质农副产品（桃江竹笋）供应示范基地
创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附件 3、其他资料

益阳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3973738007

中国·益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桃江县 2019 优质农副产品（桃江竹笋）供应示范基地创建项目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项目主管部门：桃江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湖南惊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等 23 个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项目名称：优质农副产品（桃江竹笋）供应示范基地创建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1000 万元						项目完成时间：2019 年 6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一、项目资金来源							二、项目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三、项目完成情况（完成项目数量指标）											
小计	上年结转结余	上级拨款	县级财政拨款	项目经营收入	其他自筹	投物投劳折资	小计	投入不动产支出	购买设备或动产支出	投入生物资产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购买商品和劳务支出	其他支出	新增自动化清水罐头笋生产线（条）	新增包装设备（台）	新增冷链设备（套）	增加竹笋产能（万斤）	改造或新增厂房面积（平方）	基地竹笋亩产量增长程度（百分比）	新建笋用林基地面积（亩）	新建笋榨（个）	创立品牌数量（个）	促进就业（人次）	帮扶贫困人口（人次）
2111			1000		1111		2111	800.31	1128.95	36.6		145.13		6	6	5	2902	6368	60%	4237.5	195	2	5971	2314

注：完成项目数量指标是指完成项目的具体指标，单位为米、公里、平方米、亩、立方、件、个、头、次、人等等；“1-10”填写指标名称，如村级道路硬化，下栏填写指标数值，如 5 公里。

评价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报日期：2020 年 8 月 日

附件 2

桃江县 2019 优质农副产品（桃江竹笋）供应示范基地创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项目主管部门：桃江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湖南惊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等 23 个项目

项目名称：桃江县 2019 年优质农副产品（桃江竹笋）供应示范基地创建项目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绩效评分
投入 (20分)	项目立项 (20分)	立项规范性 (2分)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符合相关规定：0.5分，否：0分。	0.5	0.5
				2、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所提交的文件材料完全符合相关要求 0.5分，基本符合 0.3分，不符合 0分。	0.5	0.3
				3、项目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项目事前有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 1分、没有 0分。	1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8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绩效目标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1、是否按绩效管理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	按绩效管理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 1分，没有申报 0分。	1	1
				2、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1分，否则 0分。	1	1
				3、是否与项目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与项目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2分，有所相关 1分，不相关 0分。	2	1
				4、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2分，对事业发展有一定的影响 1分，否则 0分。	2	2
				5、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2分，否则 0分。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8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绩效目标已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 2分，粗略 1分，没有细化 0分。	2	2
				2、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指标值清晰可衡量 2分，模糊 1分，无法衡量 0分。	2	2
				3、指标值的设置是否符合政策要求和行业规定；	符合政策要求 2分，不符合 0分。	2	2
				4、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1分，一部分相对应 0.5分，无法对应 0分。	1	0.5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绩效评分
				5、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1 分，否则 0 分。	1	1
投入 (20分)	资金落实 (2分)	资金到位率 (1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100%，全额到位或部分不到位但不影响项目进度的计满分，部分不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的按比例计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很高 1 分，比较高 0.5，比率低 0 分。	1	0.5
		到位及时率 (1分)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反映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到位及时或部分到位不及时但不影响项目进度的计满分，部分到位不及时并影响项目进度的按比例计分。	到位及时 1 分，部分到位及时 0.5 分，全部到位不及时。	1	0.5
过程 (30分)	项目管理 (15分)	制度健全性 (2分)	项目单位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	项目单位已制定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 1 分否则 0 分。	1	1
				2、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项目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1 分、否则 0 分。	1	1
		制度执行有效性 (8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情况。	1、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规定；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规定 1 分、否则 0 分。	1	1
				2、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1 分、否则 0 分。	1	1
				3、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归档 3 分、不完善 2 分、不齐全 0 分。	3	3
				4、项目实施的机构人员、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项目实施的机构人员、场地设备、信息支撑落实到位 3 分、部分落实到位 2 分，否则 0 分。	3	2
		项目质量 (5分)	项目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1 分、否则 0 分	1	1
				2. 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1 分、否则 0 分。	1	1
				3 项目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项目质量符合要求 1 分、基本符合要求 0.5 分，不符合 0 分。	1	0.5
		政策宣传		是否利用各种媒介进行公示宣传，包括室内与室外	利用媒介进行公示宣传、1 分、没有宣传 0 分。	1	1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绩效评分
			项目的跟踪管理	平时是否对项目进行了跟踪管理	对项目进行跟踪管理 1 分、没有跟踪管理 0 分。	1	1
	财务管理 (15 分)	财务制度 (2 分)	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反映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	已制定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和相关财务制度 1 分、没有制定 0 分。	1	1
2、制度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制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1 分、不符合 0 分。	1	1	
过程 (30 分)	财务管理 (15 分)	资金管理 (10 分)	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是否按规定进行了财政投资评审；	按规定进行了财政投资评审 1 分、没有按规定评审 0 分	1	1
				2、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财务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1 分、否则 0 分	1	0
				3、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1 分、否则 0 分。	1	1
				4、资金的支付是否符合支付管理的流程和要求；	资金的支付符合支付管理流程和要求 1 分、否则 0 分。	1	0
				5、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 2 分、否则 0 分。	2	2
				6、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2 分、否则 0 分。	2	2
				7、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情况 2 分、有个别以上情况 1 分、否则 0 分。	2	2
		财务监控 (3 分)	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相关岗位设置是否符合内控要求；	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相关岗位设置符合内控要求 1 分、否则 0 分	1	0
				2、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1 分、否则 0 分。	1	0
				3、成本是否得到有效的控制,是否发生不必要的支出。	成本得到有效的控制,没有发生不必要的支 1 分、否则 0 分。	1	1
产出 (10 分)	项目产出 (10 分)	计划完成率 (3 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反映项目产出数量	计划完成率=(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量)×100%。按比例计分。	计划完成率比率高 3 分、一般 2 分、低 0 分	3	2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绩效评分
			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 (2分)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反映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及时完成的或未按时完成但不影响项目总进度的计满分,影响总进度的按比例计分。	提前完成2分、有很小部分没有完成1分、全部分没有完成0分。	2	1
产出 (10分)	项目产出 (10分)	质量达标率 (3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实际产出数)×100%。按比例计分。	质量达标高3分、质量达标一般2分、没有达标0分。	3	2
		成本节约率 (2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反映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降低成本的计满分,超过成本的根据实际情况扣1—5分	成本节约率高2分、一般1分、低0分。	2	2
效果 (40分)	项目效益 (40分)	经济效益(5分)	基地所投资金项目销售收入今年较去年提高的百分比程度。	贫困人口增加收入、部分村民增加就业收入、扶贫产品产量增加、销售收入提高、按时足额分红。	每项计1分	5	5
		社会效益(10分)	是否完成受益人口,贫困人口就业数量是否有明显提高,贫困人口收入是否具有持续性。	贫困人口增加就业、部分村民增加就业、龙头带动项目辐射、产业发展、建立新的扶贫经济增长点、产业扶贫政策深入人心、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差0分;一般5分;较好8;好10分;	10	8
		生态效益(5分)	环境改善明显,没有破坏生态环境。	减少水土流失、增加植被、无农药化肥污染、绿色环保生产、绿色产品。	每项计1分	5	5
		可持续影响(10分)	项目实施后,带动周边贫困人口脱贫效果是否具有持续性效果	设备质量、制度保障、后期管理、监督检查、环境生态、经济效益。	差0分;一般5分;较好8;好10分;	10	8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群体或个人对项目的实施过程、结果是否满意。95%以上计满分,85%以上计8分,70%以上计7分,60%以上计1分,60%以下不计分。	走访、调查问卷、平均分82.5分	10	7
总分						100	81.8

评价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报日期:2020年8月 日